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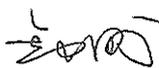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向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135 万元，不仅有利于树立公司良好企业形象、提高公司在当地知名度，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楼盘品质，对公司当地房地产业务的后续开发和销售起到推动作用。本次捐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宜。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9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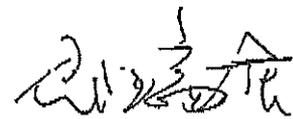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向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135 万元，不仅有利于树立公司良好企业形象、提高公司在当地知名度，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楼盘品质，对公司当地房地产业务的后续开发和销售起到推动作用。本次捐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宜。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9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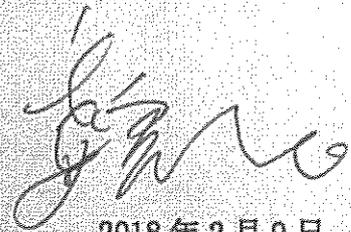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向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135 万元，不仅有利于树立公司良好企业形象、提高公司在当地知名度，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楼盘品质，对公司当地房地产业务的后续开发和销售起到推动作用。本次捐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宜。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9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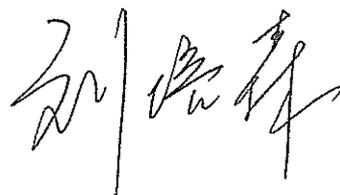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向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135 万元，不仅有利于树立公司良好企业形象、提高公司在当地知名度，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楼盘品质，对公司当地房地产业务的后续开发和销售起到推动作用。本次捐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宜。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9日